

股票代碼：5490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AC Automation Corporation

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9時整

股東會地點：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1號

(科技生活館愛因斯坦廳會議室)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二、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應配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代替簽到，其股權數按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三、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四、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以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六、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
同一議案每一出席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七、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八、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提付表決。
- 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十、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十一、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情事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決議，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十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三、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十四、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十五、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3
四、臨時動議	3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4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7
三、間接投資大陸情形、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8
四、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9
五、一〇九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告	10
六、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26
七、「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7
肆、附錄	
一、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修正前)	28
二、公司章程	33
三、董事持股情形	37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7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 1 號
(科技生活館愛因斯坦廳會議室)

統計出席股東及股權代表股份總數：

主席：張永銘董事長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 間接投資大陸情形。
- (四) 一〇九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 (五) 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六) 一〇九年度盈餘發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七) 股東提案結果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承認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董事會提)
- (二) 承認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提)

五、討論事項：

- (一) 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董事會提)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報告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4-6 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說明：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7 頁)。

三、間接投資大陸情形

說明：截至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間接投資大陸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8 頁)。

四、一〇九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說明：一〇九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8 頁)。

五、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9 頁)。

六、一〇九年度盈餘發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一) 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 29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其中現金股利授權董事會決議後分派並報告股東會。

(二) 董事會自一〇九年度盈餘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89,861,202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2 元，股利分派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差額由公司費用列支。

七、股東提案結果報告

說明：本次股東常會並無股東提案。

承認事項

一、承認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漢鈺及黃海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二)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4~6頁)及附件五(第10~25頁)。

決議：

二、承認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二)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26頁)。

決議：

討論事項

一、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提請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一)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第33題，考量變相資金融通實應屬資金貸與性質，增修本條文。

(二)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27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1,707,564 千元，較一〇八年度之 2,024,230 千元，減少 15.64%；稅後淨利 207,153 千元，較一〇八年度之 263,391 千元，減少 21.35%。基本每股盈餘為 2.19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109年度財務分析	項 目	% , 次 , 天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24.5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51.74%
	速動比率	396.55%
經營能力	應收帳款週轉率，收現日數	3.11 次，117 天
	存貨週轉率，平均售貨日數	3.07 次，119 天
獲利率	資產報酬率	9.2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24%
	純益率	12.13%

(四) 研究發展狀況

已完成「雲計算交易促進平台(XCE:XAC COMMERCE ENABLING PLATFORM)」之開發，在資料安全方面達到以 PCI DSS 安全標準，同時陸續完成下列系統之開發：

1. TMS II System
2. REMOTE DIAGNOSIS
3. RKL:REMOTE KEY LOADING
4. Real Time CRM System
5. APP STORE System

讓中小型零售業以 SAAS(SW AS A SERVICE)方式落實優化經營系統(PAYMENT/CRM/INVENTORY...)，透過 O2O(on line to off line)整合達到多通路(Unified Channel)之銷售模式！

(五) 轉投資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轉投資從屬關係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由 XAC 投資薩摩亞 Value Investment Limited	168,889	168,889	391,632	27,057
由 XAC 投資美國 ZAKUS, INC	37,145	37,145	47,853	3,397
由 Value Investment 投資同亨蘇州有限公司	165,841 (註1)	165,841 (註1)	399,336	27,159

註1：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原始投資金額未合同亨蘇州民國九十七年盈餘轉增資 58,201 千元。

同亨目前以台灣母公司負責集團策略規劃(重大決策、研發、行銷、銷售功能)，並承擔主要風險，為集團營運總部。

蘇州廠之主要功能係製造基地外，也兼負品質中心及系統開發和運營中心。

ZAKUS 美國子公司功能係同亨前端技術之研發基地，為廣徵人才就源於當地聘僱各有專精、新產品前端技術專業之研發人才，提供台灣母公司產品平台之研發設計。同時團隊也負責建構公司長期發展所需支付軟體及解決方案上面的核心技術。

ZAKUS 也負責商情調查、商品引介及客戶關係維繫等服務。

二、一一〇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發展策略

同亨的發展策略除了以安全支付解決方案 (EMV Full integrated & Semi-integrated Solution) 為基礎開發出適用於商戶各種通路需要使用之設備支付方案外，在 XCE 平台基礎上發展各種解決方案提供客戶進行自動化商業活動之用。具體發展方向如下：

1. 數位支付解決方案之開發。
2. 策略夥伴之建立
 - Unified Channel 系統供應商是主要夥伴，在不同行業 (Vertical) 中建立策略性夥伴。
 - 建立世界主要區域之通路：美洲；日本；EMEA；APAC

(二)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外部競爭環境有以下明顯之趨勢：
 - 雲端 POS 系統之趨勢已確定，結合支付及其它商業管理功能軟件，達到完整的安全系統，提供大數據供策略分析決策用。
 - 雲端產品對安全性需求更加殷切。
 - 區域需求之差異化明顯變大。

2. 法規環境：

- 金流系統在之前往往是各國政府依國情而管制保護的行業，現今自由化、開放的趨勢不可避免，對同亨走向世界市場是有利的。
- 金融系統獨特的世界性標準(EMV/PCI)及各地區之獨特需求而形成之多樣及多變性，對紮根很深的同亨是有利的。

3. 總體經營環境：

世界各國都往 Alternate payment 及 Commerce Enabling 系統發展；O2O 的變革及數位經濟帶來的商機很大，同時安全性的要求、高品質的期望沒有改變，同亨以往努力建立累積的基礎是優勢，但相對的軟體及系統整合以及解決方案開發的比重越來越大，這是挑戰，也是機會！

(三)市場前景與未來展望

Cloud IT 系統和 Mobile internet 兩大趨勢對商業經營方式影響甚大，幾乎所有產業都面臨變動及挑戰，同亨將在支付安全技術；各種支付讀取技術及安全雲端 POS 技術的基礎上面發展 Unified Channel 整合系統所需之安全支付解決方案，以及以雲計算服務 XCE 平台為主的商業自動化解決方案。

同亨成長之在於：針對不同客戶、區域提供最安全方便之支付系統解決方案，把握商戶 Unified Channel 整合系統中帶來之商機。

自 109 年，1 月開始受新冠肺炎疫情不確定因素影響，展望 110 年，半導體供應鏈之改變影響 IC 之交期是另外一個挑戰，面臨經營環境更加挑戰的一年，本公司除致力成本控管，減少費用支出，也進行集團組織改造與整合、優化系統及程序，並密切注意市場動態以因應未來產業及整體經濟環境變化所帶來之營運風險，隨時檢視並修正經營策略與對策。

謝謝各位股東的支持！

董事長：張永銘



經理人：張永銘



會計主管：徐壬謙



附件二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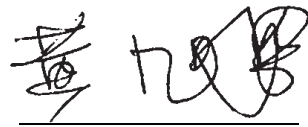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漢鈺及黃海寧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旭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間接投資大陸情形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同亨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	電子金融交易終端機及其零組件、交易資料安全保護設備及其零組件與多功能智慧卡讀寫卡機及其零組件之產銷業務
實收資本額	美金 680 萬元 (現金投資美金 500 萬元； 盈餘轉增資美金 180 萬元)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100%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美金 779.5 萬元
本公司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 1、2)	美金 599.5 萬元

註1：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北京同錦華科技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〇〇年度清算各項權利義務完畢並註銷登記。本公司累計匯出金額25,715千元(USD800千元)，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仍需計入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金額。

註2：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同錦華蘇州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〇二年度清算各項權利義務完畢並註銷登記。本公司累計匯出金額6,345千元(USD195千元)，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仍需計入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金額。

一〇九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業務往來金額 (註3)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2)
										名稱	價值		
本公司	同亨蘇州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0,412 (USD2,000千元)	0	0	3.00%	0	營運資金需求	-	-	173,525	347,050	

註3：依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中規定，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因業務往來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個別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附件四

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一、 依據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二、 本公司109年稅後利益 207,153,210元，擬分派董事酬勞5,772,640元；員工酬勞 23,090,559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 三、 上述，董事會通過之擬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附件五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300091新竹科學園區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300091,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以各銷售合約所訂之交易條件來決定產品控制權移轉時點，並認列收入。由於不同銷售合約有不同之交易條件，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且於財務報導日前後之銷貨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針對銷貨收入明細帳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以確認銷貨收入之正確性及完整性；抽樣選取並檢視銷貨合約或訂單，評估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等對收入認列之影響，確認銷貨收入之會計處理是否適當；針對期末前後一段期間，抽樣選取並依貿易條件檢視認列銷貨收入之相關單據，確認銷貨收入已為適當截止。另，執行細項測試，以及瞭解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收入有無重大波動及是否產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查明並分析其原因；並評估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帳列存貨可能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而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評價可能因市場新產品之推出，原有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致產品需求產生重大變動，造成其需求及價格可能下降，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有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之評價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庫存庫齡分析表與總帳進行核對並測試存貨之最後有效異動單據，以檢查庫存庫齡分析表區間劃分之正確性；瞭解管理階層計算淨變現價值之方式及抽核相關單據，並評估其合理性；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會計政策之合理性，並核算其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漢鈺



會計師：

黃海亭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八日



同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與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31,726	37	853,095	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799	-	1,691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374,442	16	147,478	7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九))	1,930	-	-	-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十九))	451,181	20	638,635	29
存貨(附註六(五))	70,434	3	40,151	2
其他流動資產	6,004	-	6,662	-
流動資產合計	<u>1,736,516</u>	<u>76</u>	<u>1,687,712</u>	<u>77</u>
非流動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2,000	-	2,00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439,485	19	405,920	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77,182	3	80,015	3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17,052	1	20,629	1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49	-	531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14,330	1	11,104	1
存出保證金	529	-	537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50,627</u>	<u>24</u>	<u>520,736</u>	<u>23</u>
資產總計	<u>\$ 2,287,143</u>	<u>100</u>	<u>\$ 2,208,44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112	-	-	-
應付帳款	33,708	1	18,003	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66,809	12	315,499	14
應付薪資及獎金	55,329	2	55,490	3
本期所得稅負債	59,422	3	50,979	2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2,608	-	3,479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及(十九))	59,638	3	43,408	2
流動負債合計	<u>477,626</u>	<u>21</u>	<u>486,858</u>	<u>22</u>
非流動負債：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2,001	-	3,009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36,267	1	30,989	1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14,692	1	17,300	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21,309	1	20,263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4,269</u>	<u>3</u>	<u>71,561</u>	<u>3</u>
負債總計	<u>551,895</u>	<u>24</u>	<u>558,419</u>	<u>25</u>
股東權益(附註六(十五)及(十六))：				
普通股股本	962,836	42	947,466	43
資本公積	84,723	4	86,364	4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96,587	17	370,006	17
特別盈餘公積	17,793	1	4,981	-
未分配盈餘	314,852	14	289,098	13
其他權益	729,232	32	664,085	30
權益總計	<u>(41,543)</u>	<u>(2)</u>	<u>(47,886)</u>	<u>(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287,143</u>	<u>100</u>	<u>\$ 2,208,448</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永銘



董事長：張永銘

會計主管：徐王謙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	\$ 1,707,564	100	2,024,23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及十二)	<u>1,104,613</u>	<u>65</u>	<u>1,393,518</u>	<u>69</u>
營業毛利	<u>602,951</u>	<u>35</u>	<u>630,712</u>	<u>31</u>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一)、(十三)、(十八)、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9,213	1	20,221	1
6200 管理費用	80,967	5	73,14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8,473	16	275,136	1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u>(2,797)</u>	<u>-</u>	<u>(12,637)</u>	<u>(1)</u>
營業費用合計	<u>375,856</u>	<u>22</u>	<u>355,864</u>	<u>18</u>
營業淨利	<u>227,095</u>	<u>13</u>	<u>274,848</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	5,027	-	(7,74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27,282	2	55,691	3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	4,818	-	5,018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十一))	<u>(287)</u>	<u>-</u>	<u>(358)</u>	<u>-</u>
稅前淨利	<u>36,840</u>	<u>2</u>	<u>52,610</u>	<u>3</u>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u>56,782</u>	<u>3</u>	<u>64,067</u>	<u>3</u>
本期淨利	<u>207,153</u>	<u>12</u>	<u>263,391</u>	<u>13</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三))	(317)	-	3,017	-
834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u>63</u>	<u>-</u>	<u>(603)</u>	<u>-</u>
	<u>(254)</u>	<u>-</u>	<u>2,414</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21)	-	(16,095)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u>344</u>	<u>-</u>	<u>3,282</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377)</u>	<u>-</u>	<u>(12,813)</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631)</u>	<u>-</u>	<u>(10,399)</u>	<u>(1)</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05,522</u>	<u>12</u>	<u>\$ 252,992</u>	<u>12</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基本每股盈餘	<u>\$ 2.19</u>		<u>\$ 2.79</u>	
稀釋每股盈餘	<u>\$ 2.15</u>		<u>\$ 2.77</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永銘



經理人：張永銘



會計主管：徐壬謙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943,966	60,295	367,139	2,345	75,994	445,478	(4,981)	(8,225)	(13,206)	1,436,533		
本期淨利	-	-	-	-	263,391	263,391	-	-	-	263,3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14	2,414	(12,813)	-	(12,813)	(10,3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5,805	265,805	(12,813)	-	(12,813)	252,99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867	-	(2,867)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636	(2,636)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47,198)	(47,198)	-	-	-	(47,198)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500	(3,500)	-	-	-	-	-	-	-	-		
給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29,569	-	-	-	-	-	(29,569)	(29,569)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	-	-	-	7,702	7,702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47,466	86,364	370,006	4,981	289,098	664,085	(17,794)	(30,092)	(47,886)	1,650,029		
本期淨利	-	-	-	-	207,153	207,153	-	-	-	207,1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4)	(254)	(1,377)	-	(1,377)	(1,6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6,899	206,899	(1,377)	-	(1,377)	205,52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6,581	-	(26,581)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812	(12,812)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41,752)	(141,752)	-	-	-	(141,752)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6,500	(16,500)	-	-	-	-	-	-	-	-		
給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3,729	-	-	-	-	-	(13,729)	(13,729)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	-	-	-	21,449	21,449	21,44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失效註銷	(1,130)	1,130	-	-	-	-	-	-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62,836	84,723	396,587	17,793	314,852	729,232	(19,171)	(22,372)	(41,543)	1,735,24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永銘

經理人：張永銘

會計主管：徐王謙

徐王謙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63,935	327,45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464	11,491
攤銷費用	535	1,747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797)	(12,637)
利息費用	287	358
利息收入	(4,818)	(5,01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3,445	6,372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迴轉利益)	4,500	(1,69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27,282)	(55,691)
金融資產及負債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1,004	(1,48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662)	(56,5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增加	(1,930)	-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90,251	(332,275)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	739
存貨(增加)減少	(34,783)	29,172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	658	32,222
應付帳款增加	15,705	17,978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8,690)	192,978
負債準備增加	4,268	59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0,793	16,728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729	(9,7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7,001	(51,63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7,274	219,253
收取之利息	4,854	5,011
支付之利息	(287)	(358)
支付之所得稅	(45,880)	(12,8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5,961	211,01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54)	(1,697)
取得無形資產	(53)	-
存出保證金減少	8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227,000)	(32,9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2,099)	(34,68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141,752)	(47,198)
租賃本金償還	(3,479)	(3,57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5,231)	(50,77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1,369)	125,5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53,095	727,5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31,726	853,09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永銘



經理人：張永銘



會計主管：徐壬謙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300091新竹科學園區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300091,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係以各銷售合約所訂之交易條件來決定產品控制權移轉時點，並認列收入。由於不同銷售合約有不同之交易條件，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且於財務報導日前後之銷貨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針對銷貨收入明細帳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以確認銷貨收入之正確性及完整性；抽樣選取並檢視銷貨合約或訂單，評估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等對收入認列之影響，確認銷貨收入之會計處理是否適當；針對期末前後一段期間，抽樣選取並依貿易條件檢視認列銷貨收入之相關單據，確認銷貨收入已為適當截止。另，執行細項測試，以及瞭解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收入有無重大波動及是否產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查明並分析其原因；並評估合併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帳列存貨可能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而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評價可能因市場新產品之推出，原有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致產品需求產生重大變動，造成其需求及價格可能下降，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有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之評價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庫存庫齡分析表與總帳進行核對並測試存貨之最後有效異動單據，以檢查庫存庫齡分析表區間劃分之正確性；瞭解管理階層計算淨變現價值之方式及抽核相關單據，並評估其合理性；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會計政策之合理性，並核算其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漢鈺



會計師：

黃海峯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八日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與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88,740	43	918,360	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4,803	-	4,074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375,003	16	147,560	7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八))	1,930	-	-	-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十八))	451,181	20	638,635	29
存貨(附註六(五))	260,832	12	261,187	12
其他流動資產	52,638	2	50,885	2
流動資產合計	2,135,127	93	2,020,701	92
非流動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4,584	-	2,0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80,903	4	83,298	4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40,302	2	35,027	2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7,240	-	11,963	1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29,133	1	22,541	1
存出保證金	1,269	-	7,555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3,431	7	162,384	8
資產總計	\$ 2,298,558	100	2,183,08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2170		2170	
應付薪資及獎金	2201		2201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2280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一)及(十八))	2300		2300	
流動負債合計	96,627	4	77,996	4
非流動負債：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4,371	-	5,159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37,268	2	31,585	2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27,713	1	28,016	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21,309	1	20,263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90,661	4	85,023	4
負債總計	563,310	24	533,056	25
股東權益(附註六(十四)及(十五))：				
普通股股本	962,836	42	947,466	43
資本公積	84,723	4	86,364	4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96,587	17	370,006	17
特別盈餘公積	17,793	1	4,981	-
未分配盈餘	314,852	14	289,098	13
其他權益	729,232	32	664,085	30
權益總計	(41,543)	(2)	(47,886)	(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98,558	100	2,183,085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永銘



經理人：張永銘



會計主管：徐壬謙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	\$ 1,707,564	100	2,024,23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十二)	<u>996,153</u>	<u>58</u>	<u>1,254,764</u>	<u>62</u>
營業毛利	<u>711,411</u>	<u>42</u>	<u>769,466</u>	<u>38</u>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十二)、(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8,524	2	32,921	2
6200 管理費用	115,309	7	104,13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6,948	17	307,809	1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u>(2,797)</u>	<u>-</u>	<u>(12,637)</u>	<u>(1)</u>
營業費用合計	<u>447,984</u>	<u>26</u>	<u>432,224</u>	<u>21</u>
營業淨利	<u>263,427</u>	<u>16</u>	<u>337,242</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	4,011	-	(1,791)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九))	6,404	-	5,695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十))	<u>(552)</u>	<u>-</u>	<u>(701)</u>	<u>-</u>
	<u>9,863</u>	<u>-</u>	<u>3,203</u>	<u>-</u>
稅前淨利	273,290	16	340,445	1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u>66,137</u>	<u>4</u>	<u>77,054</u>	<u>4</u>
本期淨利	<u>207,153</u>	<u>12</u>	<u>263,391</u>	<u>13</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317)	-	3,017	-
834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u>63</u>	<u>-</u>	<u>(603)</u>	<u>-</u>
	<u>(254)</u>	<u>-</u>	<u>2,414</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21)	-	(16,095)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u>344</u>	<u>-</u>	<u>3,282</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377)</u>	<u>-</u>	<u>(12,813)</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631)</u>	<u>-</u>	<u>(10,399)</u>	<u>(1)</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05,522</u>	<u>12</u>	<u>252,992</u>	<u>12</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基本每股盈餘	<u>\$ 2.19</u>		<u>2.79</u>	
稀釋每股盈餘	<u>\$ 2.15</u>		<u>2.77</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永銘



經理人：張永銘



會計主管：徐壬謙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換算之兌換差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計	權益總額	
本期淨利	\$ 943,966	60,295	367,139	2,345	75,994	(4,981)	(8,225)	(13,206)	1,436,5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3,391	-	-	-	263,3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14	(12,813)	-	(12,813)	(10,399)	
盈餘指撥及分配：					265,805	(12,813)	-	(12,813)	252,99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867	-	(2,867)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636	(2,636)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47,198)	-	-	-	(47,198)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500	(3,500)	-	-	-	-	-	-	-	
給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29,569	-	-	-	-	(29,569)	(29,569)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	-	-	7,702	7,702	7,702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47,466	86,364	370,006	4,981	289,098	(17,794)	(30,092)	(47,886)	1,650,029	
本期淨利	-	-	-	-	207,153	-	-	-	207,1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4)	(1,377)	-	(1,377)	(1,6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6,899	(1,377)	-	(1,377)	205,522	
盈餘指撥及分配：					206,899	(1,377)	-	(1,377)	205,52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6,581	-	(26,581)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812	(12,812)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41,752)	-	-	-	(141,752)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6,500	(16,500)	-	-	-	-	-	-	-	
給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3,729	-	-	-	-	(13,729)	(13,729)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	-	-	21,449	21,449	21,44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失效註銷	(1,130)	1,130	-	-	-	-	-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62,836	84,723	396,587	17,793	314,852	(19,171)	(22,372)	(41,543)	1,735,24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永銘

經理人：張永銘

張永銘

會計主管：徐王謙

徐王謙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73,290	340,44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8,195	17,132
攤銷費用	4,393	5,857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797)	(12,637)
利息費用	552	701
利息收入	(6,404)	(5,69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1,449	7,702
存貨備抵跌價迴轉利益及報廢損失淨額	10,291	(10,725)
金融資產及負債未實現評價利益	(617)	(3,42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45,062</u>	<u>(1,08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增加	(1,930)	-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90,251	(332,275)
存貨(增加)減少	(9,937)	121,182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1,753)	(16,40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8,069)	93,178
負債準備增加	4,485	672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729	(9,772)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	19,414	41,2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83,190</u>	<u>(102,176)</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01,542	237,184
收取之利息	5,961	5,643
支付之利息	(552)	(701)
支付之所得稅	(54,518)	(26,6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52,433</u>	<u>215,47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68)	(2,204)
取得無形資產	(214)	(5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286	(4,80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229,584)	(27,79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30,780)</u>	<u>(34,84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141,752)	(47,198)
租賃本金償還	(8,392)	(7,29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0,144)</u>	<u>(54,497)</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29)	(17,9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0,380	108,1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18,360	810,2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88,740</u>	<u>918,36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永銘



經理人：張永銘



會計主管：徐壬謙



附件六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度盈餘分配表



109.12 流通在外股數：94,930,601 股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小 計	發放現金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7,952,425		
加:本期稅後淨利	207,153,210		
加: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53,55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0,689,966)		依經商字第 10802432410 號函,改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作為基礎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76,499)		依金管會字 1010012865 號就股東權益減項(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提列相同數額特別盈餘公積
可供分配盈餘	292,785,619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	189,861,202	189,861,202	現金股利:目前流通股計每股 2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2,924,417		*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差額由公司費用列支

董事長：張永銘



經理人：張永銘



會計主管：徐壬謙



附件七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
原條文與修正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原條文順延。	<p>其他資金融通事項</p> <p>一、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三個月且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每季應提董事會決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除能舉證公司確實未有資金貸與之意圖（如採取法律行動、提出具體可行之管控措施等）外，即應屬資金貸與性質，並應依本程序辦理公告。</p> <p>二、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及存出保證金等非因正常營業活動所產生之款項，如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或性質特殊，且有支付金額不具契約關係、支付金額與契約所訂履約義務不符或支付款項之原因消失等任一情況超過三個月仍未收回者，應比照前款辦理。</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第33題，考量變相資金融通實應屬資金貸與性質，增修本條文。</p>
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一條	略	略	段落重新整理。

附錄一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 (修正前條文)

第一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二條 承辦單位與作業細則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概由財務部承辦。有關作業細則，統由該部訂定，呈董事長核准後施行之。

第三條 貸放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第五條 貸放期限

本公司貸出資金融通期限以借款人需用期間為準，最長不得超過貸與日起一年。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第六條 徵信調查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

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 一、初次借款者，經辦人員應請借款人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辦理徵信工作。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3.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4.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5.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6.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二、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徵信調查一次。
- 三、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以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 四、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第七條 核定程序

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徵信報告、意見及擬具貸放條件，填寫「貸與資金簽報書」，依序呈轉財務部主管、授信委員通過，再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可貸與。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八條 核定通知

經徵信調查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借款案件簽奉核可者，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第九條 簽約對保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依照主管人員核定條件填具貸款契約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契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契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第十條 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為擔保借款人確實于約定期限內償還貸款，本公司得視需要，要求借款人提供該借款人簽發面額為貸與總額度，未載到期日，以本公司為受款人，免作成拒絕書，且提示期限延期為一年之本票交與本公司存執，俟其貸款清償後再予交還。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第十一條 保險

- 一、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 二、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第十二條 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送存執（或分期還款）本票，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訛後，即可撥款。

第十三條 計息

本公司資金貸放利息之計算以公司當時之資金成本按日計息（本公司資金貸放利息之計算以貸放當時銀行公告放款利率加碼二個百分點為原則，但董事會得視需要調整之。）利息按日計算，即按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三六五以算出利息額。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十四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在放款到期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承辦人員並應於每月編製上月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第十五條 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放款屆期後，如借款人未清償本息，公司經必要通知後，應依法執行債權保全措施。

第十六條 內部控制

- 一、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

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十七條 公告申報

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報者，均依其規定辦理。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八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應定期自行檢查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由本公司之內部稽核覆核自行檢查報告。

第十九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考核及獎懲辦法處理。

第二十條 施行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

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附錄二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名為 XAC AUTOMATION CORP.。
-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 一、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 (一)電子金融交易終端機及其零組件。
 - (二)交易資料安全保護設備及其零組件。
 - (三)多功能智慧卡讀/寫卡機及其零組件。
 - 二、前項產品之系統整合及其技術諮詢顧問及維修。
 - 三、前項產品進出口貿易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 第 三 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得為對外背書及保證。
- 第 四 條：本公司設於新竹科學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五 條：本公司之通知，以信函或其他書面通信方式通知各股東，其依法需公告者，以登載於公司所在地通行日報之顯著部份行之。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悉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六 條：本公司登記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登記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未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對象包括董事會所訂符合一定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
- 本公司發行新股保留發行總數 10%至 15%由員工承購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董事會所訂符合一定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
- 第 七 條：本公司為公開發行股票，依法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八 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 九 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 十一 條：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下列事項應由股東會決議之：

- (一) 公司章程之修改。
- (二) 公司資本總額之增減。
- (三) 公司之解散或清算。
- (四) 董事之選舉。
- (五) 盈餘分配議案。
- (六) 其他依法應由股東會決議事項。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為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九條：董事會應定期召開，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由召集人於會議七日前，以書面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通知各董事。此項通知，任何董事得以書面於會前或會後聲明放棄。惟有必要時得臨時召開董事會，不受前述約束。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業務方針之議訂。
- 二、預算決算之審議。
- 三、資本增減之擬定。
- 四、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擬議。
- 五、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審議。
- 六、公司章程修訂之擬議。
- 七、公司重要章則之審訂。
- 八、分支機構設立或改組、解散之議定。
- 九、公司經理人員之任免。
- 十、不動產處置及處分之核定。
- 十一、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所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條之一：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一董事僅受其他董事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二十四條：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副總經理若干名，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之經理人對公司之商業機密資料、專門知識與專業科技負保密義務，應嚴守此等資料之機密性。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至1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所處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依法扣除法定公積後之盈餘。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第二十九條之一：本公司無虧損時，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給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二十九條之二：本公司依法買回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及以低於發行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條：本公司組織及重要規章由董事會另行制定之。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如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章程由全體發起人同意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二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生效，以後倘經修改公司章程時亦同。

第一次修正章程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第二次修正章程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永銘



附錄三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0 年 4 月 19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962,836,010 元，已發行股份計 96,283,601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7,702,688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持股情形如下所列：

停止過戶日：110 年 4 月 19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持有股數
董事	張永銘	108.06.10	三年	3,303,036
董事	滕萬生	108.06.10	三年	1,850,111
董事	曾宗琳	108.06.10	三年	386,004
董事	富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永順	108.06.10	三年	2,050,000
獨立董事	黃旭男	108.06.10	三年	0
獨立董事	薛榮銀	108.06.10	三年	0
獨立董事	曾慶義	108.06.10	三年	106,000
全體董事合計				7,695,151

附錄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